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14 時 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去年無颱風，今年春雨亦持續偏少，依中央氣象局及氣象專家的最新降雨預報，未來一季降雨偏少機率較高，目前全台水情持續嚴峻，請各單位持續落實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各項管控作業。
- 二、104 年大旱桃園、板新地區實施分區供水紅燈，今(110)年旱象較 104 年更為嚴峻，相關單位自去(109)年 7 月起提前展開應變為歷史最早，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各項措施，迄今節水調度成效 8 億噸，並推動緊急抗旱水源利用計畫投入救旱，全台增加每日 78 萬噸水源，故迄今尚能穩定供水，惟考量後續梅雨未致或遲到情境，必須採取更積極節水措施提前應變。
- 三、依目前水情分析以苗栗及臺中較為嚴峻，各水庫蓄水率僅約 1 成，為因應梅雨降雨不確定性，需採取進一步措施，故 4 月 1 日起自來水用水每月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由節水 11% 提升至 13%，另考量清明掃墓民眾用水需求，經研商決定 2 週後(4 月 6 日起)苗栗及臺中供水區由減量供水橙燈轉為分區供水紅燈。

- 四、高雄地區高屏溪流量變化大且已降至每秒 4.7 噸，整體水源量持續不足，連江地區南竿水庫蓄水量偏低且東莒已由國軍開始載水支援，因應水情變化，自 4 月 1 日起高雄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轉為減量供水橙燈，連江地區由水情提醒綠燈轉為減壓供水黃燈，其餘地區維持不變。
- 五、前述分區供水紅燈地區採供水 5 天，停水 2 天措施，並以節水 15% 為目標，其中部分地區具獨立供水系統或支援管網，可採減供 15% 不採分區供水方式進行，請台水公司依實施內容充分宣導讓民眾知悉，以利民眾、廠商預為準備，另請各單位依本次會報研商抗旱整備作業表落實相關作業，並請水利署進行管控追蹤。
- 六、高雄地區減量供水橙燈以工業用水戶節水 7% 及非工業用水戶節水 10%，並考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需提升節水力道，臺南及高雄地區擴大減壓供水時間為全日，請台水公司除針對未達節水目標用戶優先進行鉛封外，應密切注意各園區與工業區用水狀況，確保於達成節水目標下，維持穩定供水。
- 七、位於苗栗及臺中具備專管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包括中科臺中及后里園區於實施分區供水期間，以總量「減供不停供」取代停水，確保重要生產製程不中斷，其他科學園區/工業區配合實施供水 5 天停水 2 天，並透過蓄水設施調供及利用水車至載水點補充，減低缺水影響，請科技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助廠商在分區供水期間降低衝擊。
- 八、為避免分區供水導致水車及儲水桶價格浮動情形，請公平會及縣市政府消保官注意查察，並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宣導民眾勿

大量儲水造成水質惡化，浪費水資源，另對於部分行業勞工因受旱災影響需辦理加班限制鬆綁等事宜，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特殊加班相關規定辦理。

- 九、為強化水情燈號黃燈以下供水及應變需求，經濟部已再啟動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因相關工作屬天然旱災緊急處置且具急迫性，請各單位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緊急採購，加速執行，其中相關工作可能涉及土地取得、水利建造物及水權之申請等，請各單位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辦理後補相關行政程序，並請各地方政府成立窗口專案協助。
- 十、為因應後續 6 月降雨不如預期之情況，船運載水部分需預為準備並務實規劃，請國防部協助針對運補船部分即刻展開作業，進行裝運載水流程規劃，並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全力協助，儘速現勘供水配送及接收碼頭架設明管等作業配合事項，所需經費請納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即刻辦理，另租用或徵用民間運水船、糧倉散裝船及調查國外運水船載水可行性及可上場支援時間等請併同評估，以利後續船運載水作業。
- 十一、有關國防部協助擴大水庫清淤、淨水設備及船運載水等抗旱救災作業，請國防部即刻投入指揮協助，並請水利署統一調配，相關耗材操作費用亦請納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籌應及協助安排相關作業，以確實達到緊急救旱之目標，另請國軍協助盤點橙燈地區轄管營區地下水井、山泉水部分，並配合地方政府調度，支援缺水嚴重地區。

十二、臺中地區建築工地地下水源豐沛，除提供產業及民眾自行取用外，考量枯旱可能延長情境下，應超前部署預為準備，請台水公司緊急採購快濾桶等設備，淨化工地排出地下水，定點提供民生次級用水使用；請台水公司同時評估於工地旁鑿設深井及採購加藥設備，淨水後併入自來水系統可行性。上述工作若涉及用地使用、車道封閉、道路交維等，請台水公司洽臺中市政府協助。

捌、散會（16時30分）